

育達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手冊

目 錄

(可點選目錄條，前往相關頁面)

壹、報到及註冊須知	1
貳、助學金申請須知	11
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11
就學貸款辦理須知	14
參、學生宿舍簡介及申請須知	15
肆、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9
伍、新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須知.....	20
陸、110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選課重要說明	21
柒、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22
新生入學相關獎助學金	22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須知	24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26
溫馨銀行	27
捌、服務學習&校內工讀須知	28
玖、其他重要須知	29
社團活動參與須知	29
交通路線參考	30
新生入學輔導作業相關單位分機查詢表	33

壹、報到及註冊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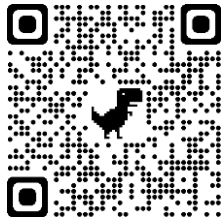
育達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 網址：<http://www.ydu.edu.tw/> 總機：037-651188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辦理期限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QR CODE
報到	必繳交資料	1. 新生就讀意願聲明書暨個人資料表。 2. 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 3. 個人資料處理聲明書。 4. 進修學制：學生銀行(郵局)帳戶資料表。 相關訊息查詢： http://entry.ydu.edu.tw	依報到註冊通知單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03、1105	
學年重要日規劃	行事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日程如下： ※ 進修部新生第一哩路暨健康檢查：110 年 9 月 12 日 ※ 日間部新生第一哩路：1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 ※ 註冊繳費截止日：110 年 9 月 14 日 ※ 開學日：110 年 9 月 15 日 ※ 課程加退選時程： 第三階段選課：11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3 日止 第四階段人工退選：11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課程停修：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3 日 ※ 期中考週：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6 日 ※ 校慶：110 年 11 月 27 日 ※ 期末考週：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8 日 ◎ 其他相關日程詳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 110 學年重要日程查詢：請至本校首頁/快速重要連結/110 學年行事曆查詢。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辦理期限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QR CODE
註冊	學雜費減免符合此項目者請勿先繳費	◎只要你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你就有減免學雜費的資格喔！ 【切記】先別急著繳費！ 一、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應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本人之鑑輔會證明)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 五、原住民學生。(於戶口名簿上應備註族籍證明) 六、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應有撫卹令) 七、現役軍人子女 1.填具申請書→備相關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繳交至學務處生衛組提出申請。 2.依教育部規定！必須先辦理減免更換註冊繳費單之後，再繳費或辦理貸款。 ◎新生家長座談會時帶著相關證明資料到學校來辦理喔！ ※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11~12 頁。 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 <u>學雜費減免申請單</u>(申請單下載連結)	即日起 ~ 8/31 (五)	學生事務處(生衛組)	2102	
	具減免身份者請先完成減免就學貸款	1.符合學雜費減免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並持減免後之繳費單到各地<u>台灣銀行</u>辦理就學貸款對保作業。 2.同學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於<u>8/2-9/14 前</u>至<u>台灣銀行</u>完成對保。 3.對保程序完成後，最遲於<u>9/15 前</u>將對保單第 2 聯及學雜費繳費單送至或掛號寄回學務處。 ※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14 頁。 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	8/2 (一) ~ 9/15 (三)	學生事務處(生衛組)	2102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辦理期限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QR CODE
	繳納學雜費	1.繳費截止日：請依繳費通知單規定期限繳納，最遲至9月14日前完成。 2.具減免身分的同學，請務必先至學務處生衛組完成減免手續並更換新繳費單後，再到銀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3.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須將對保單等相關資料依規定期限(9/14 前)繳回學務處生衛組。 4.學雜費繳納請依繳費單上之繳費方式說明辦理，並保留交易明細表。	9/14 (二)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03 、 1105	
註冊	學生宿舍申請	1.大學日間部新生统一安排住宿，以便於輔導適應大學生活。 2.設籍在本校鄰近鄉鎮（如：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後龍鎮等），或家長同意不住宿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方便住宿者，可提出免住宿申請。<u>未提出申請者視同一律住宿。</u> 3.住宿費減免申請： (1)申請宿舍住宿且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務必至學務處生衛組完成免費住宿申請，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2)其他具有減免身分之學生則由住宿服務組於開學後統一申請。 4.請於9/11(六)及9/12(日)完成進住。（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15~18頁。 <u>相關訊息查詢：</u> http://sao.ydu.edu.tw/ <u>住宿優惠減免暨切結申請書</u> (申請單下載連結)	新生統一安排住宿	學生事務處 (宿舍管理室)	2111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辦理期限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QR CODE
開學前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	為完整建置學生基本資料，本校首頁—<u>個人資訊入口</u>提供學生基本資料維護功能，請同學們定期維護個人基本資料，以利校務重要訊息能與您聯繫。 <u>相關訊息查詢：</u> https://portal.ydu.edu.tw/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步驟： 1.本校首頁→個人資訊入口 2.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個人身分證字號) 3.點選學生資訊→點選基本資料	定期登錄維護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03 、 1105	
	抵免學分申請	<u>你曾於大專院校就讀嗎?如果是的話，才可辦理學分抵免喔!!</u> 1.請至本校首頁「個人資訊入口-畢業管理-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即可。 2.將<u>抵免學分申請單</u>列印後並檢附<u>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課程大綱</u>，繳交至系辦初審後，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審，依程序辦理。 3.操作流程詳見個人資訊入口「學分抵免操作說明」。 ★申請學分抵免前請詳閱「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 <u>相關訊息查詢：</u> 個人資訊入口： https://portal.ydu.edu.tw/ 註冊課務組法規： https://aao.ydu.edu.tw/zh_tw/course/cours_rule	9/9 (三) ~ 9/23 (三)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03 、 1105	(▼資訊入口)  〔▼學分抵免辦法〕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辦理期限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QR CODE
開學前	新生第一哩路	1.日期： 【進修部】9/12(日)、活動天數一天 【日間部】9/13(一)~9/14(二)、活動天數兩天。 2.活動實施天數為 1~2 日(確認日期依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 3.110 學年度新生第一哩路課程表、講習相關異動訊息，統一於學校首頁公告。 相關訊息查詢： https://www1.ydu.edu.tw/	請參閱左方內容說明	學生事務處(體課組)	2200 ~ 2204	
	健康檢查	9/12(日)08:00~14:00 及 9/15(三)13:00~17:00 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新生(含研究生、轉學生)健康檢查，請依照體檢時間內之各班排序辦理受檢。 ※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19 頁。 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	依規定辦理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2501	
	役男兵役緩徵儘召	1.新生(男生)均須繳交兵役申請表，請填寫內容後並黏貼相關證明資料。 2.將兵役調查表放入報到專用信封一併寄回註冊課務組，或最遲於 10/15 前(五)交送至軍訓室，以免延誤兵役緩徵及儘召辦理期程。 ※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20 頁。 相關訊息查詢： http://sao.ydu.edu.tw/ <u>兵役緩徵(召)調查表(表單下載連結)</u>	10/15 (五) 前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705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辦理期限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QR CODE
開學	開學日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開學並正式上課。 ※請依課表時間上課為主。 (詳如學校行事曆)	9/15 (三)	全校		
	選課	1.進修部新生請於 9 月 12 日(日)自行上網辦理選課，日間部新生請於 9 月 13 日(一)自行上網辦理選課，選課說明請參閱第 21 頁的時程及選課重要說明。 2.請依選課公告時程及說明，辦理課程加選及退選。 <u>相關訊息查詢：</u> http://cur.ydu.edu.tw/stdsel/signform.asp	9/12 (日) ~ 9/13 (一)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01 ~ 1102 、 1104	
開學後	獎助學金申請 新生入學	辦理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三)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二)止 1. <u>申請方式</u> ：請至招生處網站➔獎助學金申請表➔下載申請表(或至招生處辦公室(綜 126)填寫空白申請表)➔準備申請資料➔繳交至招生處辦公室(綜 126) 2. <u>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及內容</u> ：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3.符合資格但逾期未申請者，以自動放棄論。 ※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22~23 頁。 <u>相關訊息查詢：</u> http://recruit.ydu.edu.tw	10/12 (二) 前提出申請	招生處招生事務中心	1300 ~ 1303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辦理期限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QR CODE
	弱勢助學金申請	1. <u>辦理時間</u>：110 年 9 月 15 日(三)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止。(一學年補助一次，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2. <u>申請資格</u>：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3. <u>申請方式</u>：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4. <u>申請資料</u>：申請書(上網申請並列印申請書)、家庭年收入計算成員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入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u>相關訊息查詢</u>： http://sao.ydu.edu.tw/	9/15 (三) ~ 10/15 (五)	學生事務處(生衛組)	2102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辦理期限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QR CODE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一)辦理時間：上學期-每年 10 月中旬前，下學期-每年 03 月中旬前。 (依每學期公告為準) (二)申請方式：登錄原住民原委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創立帳號→填寫個人資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列印申請表→將相關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請查閱第 26 頁) (三)申請繳交資料： 1.申請表(至原住民委員會網頁填寫下載)。 2.申請人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 3.印章。 4.申請人存簿影本。 5.戶籍謄本(中、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網址及相關訊息查詢： https://cipgrant.fju.edu.tw/	依網頁公告	學生事務處(原資中心)	8631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辦理期限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QR CODE
	溫馨銀行	1. <u>辦理時間</u>：於開學後符合設置辦法資格，需申請緊急救助貸款者可隨時提出。 2. <u>申請方式</u>：請進入學校首頁→請至學生事務處-生衛組網站→助學措施→急難助學→溫馨銀行→下載申請表→備妥申請資料及各類文件繳交至生衛組。 3. <u>申請資格</u>：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4. <u>申請資料</u>：申請表、自述、導師推薦、還款回饋計畫及檢附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含記事欄)與近一年「全戶」綜合所得清單等文件，送交生衛組辦理。 5. <u>還款方式</u>：資料經送審通過後，申請獲貸款學生有義務透過本校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及其還款之情形，還款時可直接匯款至溫馨銀行帳戶或將還款款項繳交至出納組。 <u>相關訊息查詢</u>： http://sao.ydu.edu.tw/	開學後提出申請	學生事務處(生衛組)	2103	
	服務學習課程	1. 此課程為【日間部】大一通識必修科目。 2. 開學日當天即開始實施，請至學校首頁查詢個人負責區域。 ※其他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28 頁。 <u>相關訊息查詢</u>： http://sao.ydu.edu.tw/	9/10 (五) 公佈區域及班級	學生事務處(生衛組)	2101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說明	辦理期限	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	QR CODE
附錄	其他重要須知	社團活動：請參閱第 29 頁。 交通路線參考及路線圖：請參閱第 30~32 頁。 新生入學輔導作業相關單位分機表：請參閱第 33 頁。				

貳、助學金申請須知

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102 生衛組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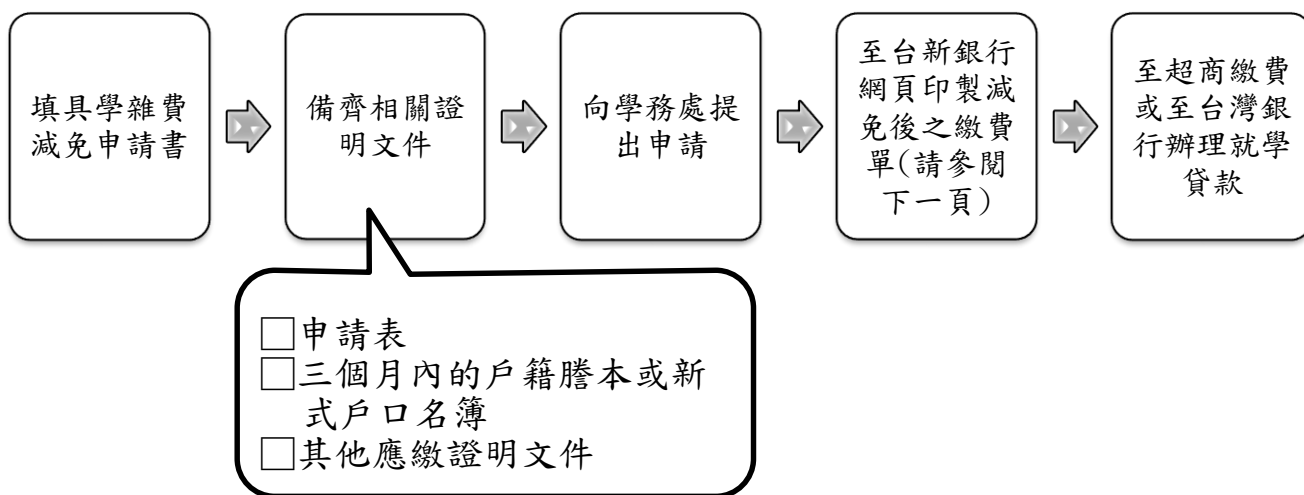
- 一、請符合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的同學於**即日起至 8/31(一)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衛組辦理。
- 二、請同學拿到全額的繳費單**請勿先繳費**，務必於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列印扣除減免後金額繳費單才可繳費或辦理貸款。**
- 三、若符合減免身分且需貸款者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辦**，才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否則須重新至銀行辦理減貸作業。

四、符合申請資格：(每學期皆需辦理)

項目	共同繳交證件	應繳證明文件	減免金額
軍公教遺族子女	1. 申請書 2. 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含詳細記事版)。	撫恤令(須有學生姓名)。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全公費(因公死亡)： 1. 學雜(分)費補助百分之百(全免) 2. 另補助 23,668 元 半公費(因病死亡或因意外死亡)： 1. 學雜(分)費補助百分之五十。 2. 另補助 11,834 元
現役軍人子女 (父、母其中一人為現役軍人)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學/分費補助百分之三十，雜費不減免
原住民族籍學生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謄本上需註明原住民)	【日間部】 學雜費補助額度 30,200-30,500 元 【進修部】 以實際修習學分費補助百分之九十且補助金不得超過 30,200-30,500 元 (另補助部分團體保險費)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或 父母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若無法提供正本查驗於申請時可特別說明)	極重度及重度： 學雜(分)費補助百分之百(全免) (另補助部分團體保險費) 中度： 學雜(分)費百分之七十 輕度： 學雜(分)費百分之四十

項目	共同繳交證件	應繳證明文件	減免金額
低收入戶學生 可辦理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方案，需預繳住宿冷氣費 500 元(多退少補)，另需執行愛校服務學習時數。	1. 申請書(監護人及申請學生需蓋章)。 2. 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含詳細記事版)。	110 年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若需申請校內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請另提供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學雜(分)費補助百分之百(全免) (另補助部分團體保險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		110 年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學雜(分)費補助百分之六十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10 年縣市政府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公文(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五、辦理流程：



育達科大繳費單列印流程

請上「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
並於開學前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

步驟一

登入台新銀行
學雜費入口網

台新銀行

學雜費
入口網

• 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步驟二

選擇學校、
輸入帳號、
使用者密碼

學生登入

學校名稱： 0010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使用者帳號： 學號

使用者密碼： 如左說明→

確定

重新輸入

※新生、轉/復學生

密碼：00+學號後六碼
數字零零

※舊生

密碼：身分證後8碼

步驟三

確認後
印出繳費單

學校：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號：1074018888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生日：

照號：

學年	學期	繳費標準類別	繳費類別	繳費標準	繳費單
107	第一學期	日間學費	查詢 繳費狀態	列印	
107	第一學期	住宿費(宿舍住宿費)	查詢 繳費狀態	列印	
107	第二學期	日間學費	查詢 繳費狀態	列印	
107	第二學期	住宿費(宿舍住宿費)	查詢 繳費狀態	列印	
107	第一學期	住宿費(宿舍住宿費)	查詢 繳費狀態	列印	
107	第二學期	住宿費(宿舍住宿費)	查詢 繳費狀態	列印	

就學貸款學生用

1.【學雜費減免】學生：
先申請減免換單，確認
【學雜費】金額更新後
列印繳費或貸款。

2.【就學貸款】學生：
請印【語言實習費】單，
繳納不得貸款之費用。

3.手機版請於【查詢】→
【繳費明細列印】下載

！！注意！！

☆於開學前完成繳費或貸款作業

☆具減免身份者請勿拿原繳費單繳費或貸款
學務處

【注意】若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者」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程序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辦理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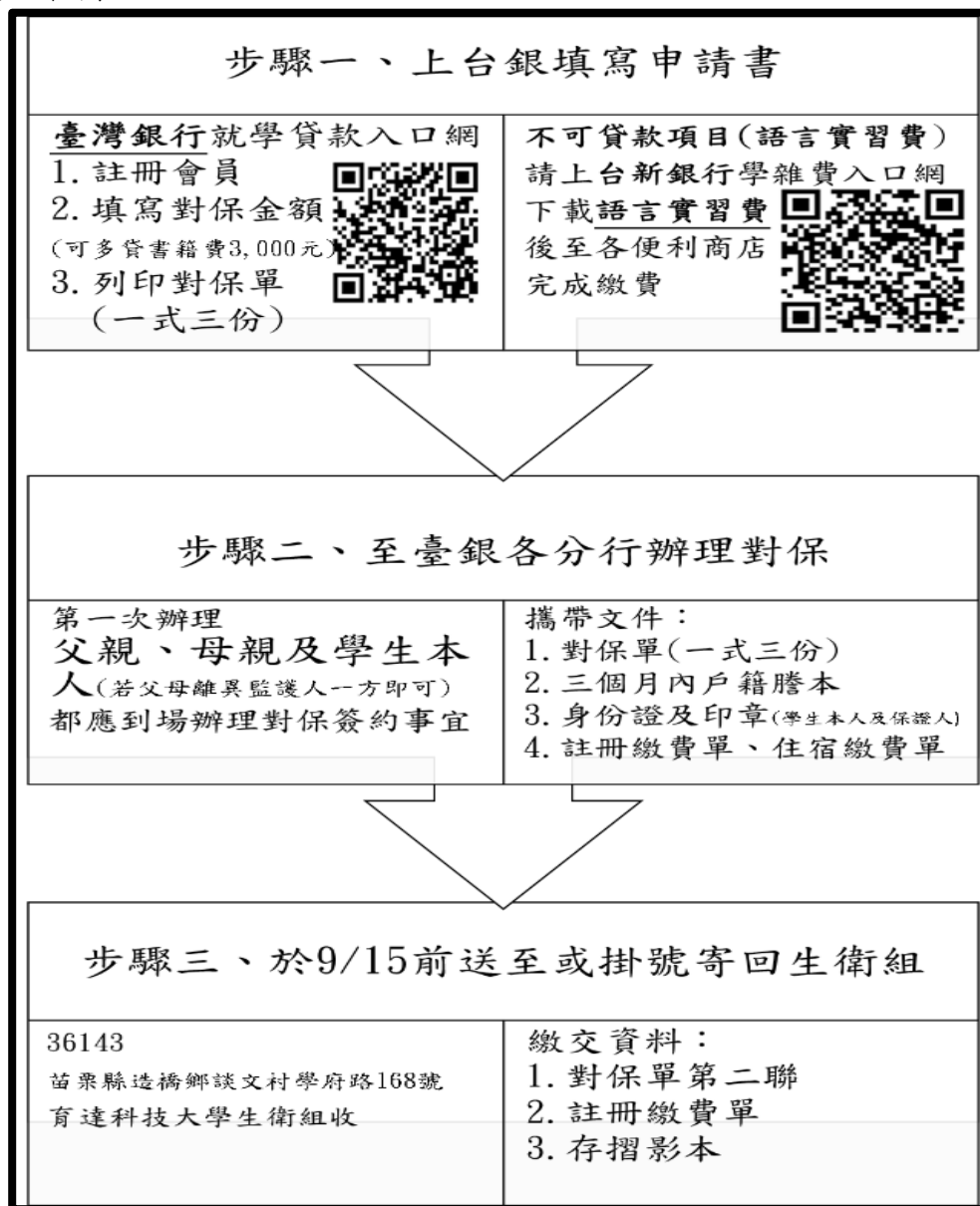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102 生衛組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說明：

1. 對保：自每學年上學期 8/1 起至 9/14 止，須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2. 註冊：請將對保資料(如步驟三)，於開學前親自送回或掛號寄回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生衛組收。**
3. 申請資格：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
 -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位以上就讀國內高中以上之學校。

◎流程圖：



小叮嚀：

一、進入大學教育第一次申貸時，需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註冊繳費單(一式二聯)、住宿繳費單(一式二聯)

2. 就學貸款資料於 9/15 前送至或掛號寄回生衛組。

◎注意事項：就學貸款若經審查未通過亦或申請後取消就學貸款者，經本校通知日起二週內請務必完成學費補繳，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未註冊。註冊逾法定期限者將以退學論，攸關同學權益務必謹慎、小心。

參、學生宿舍簡介及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037-651188 轉 2111 生衛組(宿舍管理室)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壹、學生宿舍與設備簡介

- 一、學生宿舍(芝蘭會館)，區分為芝館為男生宿舍、蘭館為女生宿舍，總計 205 間房 1,148 個床位。
- 二、房型區分：一般房(六人房)180 間(男生 74 間、女生 106 間)、套房(四人房含衛浴設備)8 間(男、女生各 4 間)、愛心房 13 間(男生 5 間、女生 8 間)。
- 三、宿舍設施：(個人寢具及盥洗衛生用品請自備)
 - ◎寢室部分：桌椅、床、衣櫥、置物櫃、檯燈、冷氣、電扇、網路節點等設備。
 - ◎團體部分：冰箱、飲水機、微波爐、烤箱、電磁爐、自助式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等設備。
 - ◎公共空間：交誼廳、烹煮區、KTV 視聽室、會議室、遊戲室、韻律教室、撞球桌、乒乓球桌等空間。
 - ◎衛浴設備：除套房由住宿者自行清潔外，宿舍大樓各樓層均為公共浴室、廁所，由清潔人員專責打掃，整潔明亮，提供住宿生共同使用。
- 四、宿舍活動：除定期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外，另配合節慶安排相關關懷及聯誼活動，以凝聚向心，打造安全及溫馨的住宿環境。

貳、申請住宿程序

- 一、日間部新生統一安排住宿，以利輔導適應大學生活，若設籍本縣鄰近鄉鎮欲通勤者(如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後龍鎮等)，或有其他特殊因素不方便住宿者，須請家長同意，並填具相關資料申請免住宿。
- 二、請新生依據學校公告期限繳費，未依規定繳費者不得申請住宿。
- 三、辦理助學貸款同學，請依據學校公告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請先至生衛組辦理減免換單(惟須預繳新台幣 500 元冷氣電費)，再至宿舍管理室申辦免費住宿(免費住宿者須配合 36 小時宿舍服務工作)。

參、費用

- 一、一般房(六人房型)住宿費每學期新台幣 9,500 元整、年繳優惠價新台幣 16,000 元整(內含冷氣電費新台幣 500 元/學期，每學期末核實結算冷氣電費，多退少補)。
- 二、四人套房住宿費每學期新台幣 12,000 元整、年繳優惠價新台幣 21,000 元整，新生如有住宿需求者，可於新生報到時提出申請並參與抽籤，中籤者須補繳差額後始可入住。
- 三、申請免費住宿者僅適用於一般房(六人房型)，不適用於四人套房。
- 四、宿舍網路、水電(除寢室冷氣電費外)與其他設施皆免費提供學生使用。
- 五、其餘優惠請以本校公告為主。

肆、退費標準

- 一、第一學期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退費 2/3；開學十四日內申請退宿，退費 1/2；逾十五日(含)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二、第二學期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退費 1/2；逾七日(含)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三、休(退)學者，依實際住宿日期核算退費。

伍、其他

一、個人電腦、衣物、寢具、生活用品等請自行攜帶，恕本校不為代購，另為服務住宿生，於新生入住當日，將會安排量販廠商於宿舍設攤販售寢具等相關日常用品，同學請自行斟酌採購。

二、新生之寢室床位由宿舍管理室統一編排(如有特殊環境需求者，請先告知宿舍管理室辦理調整)。

三、學務處生衛組宿舍管理室電話：(037)651188 轉 2111 洽鄧建倫老師或劉怡伶老師。

重要 !!!

請至線上填寫住宿申請資料，提醒您，不論是否住宿都要填寫哦！

(請掃描下方 QRcord)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新生免住宿舍申請單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聯絡電話：	手機：
不住宿理由說明： ☐ 家住本校鄰近鄉鎮，選擇通勤（請附身份證正反面）。 ☐ 特殊原因，請說明：_____	
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五條： 大學日間部新生應統一安排住宿，便於輔導適應大學生活。 但設籍本校鄰近鄉鎮欲通勤者（如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後龍鎮等），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方便住宿者，須請家長切結後提出免住宿申請。	
家長同意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證明文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單填妥後請檢附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正、反面），於線上住宿申請之 QRcord 一併拍照上傳，謝謝您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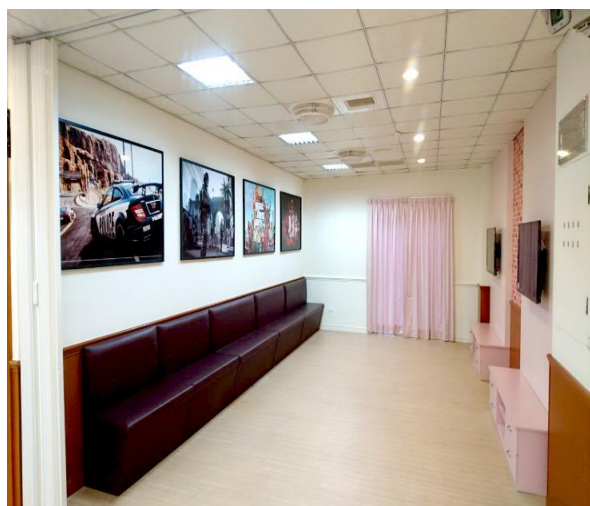
學生宿舍休閒空間簡介



學生宿舍寢室空間實況



學生宿舍視聽空間實況



學生宿舍地下交誼廳遊戲室實況



學生宿舍娛樂空間實況



學生宿舍晤談區實況



學生宿舍地下交誼廳實況

肆、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037-651188 轉 2501 生衛組(健康中心)

壹、實施對象：凡本校新生一律參加體檢(含研究生、轉學生及學制外籍生)。

貳、體檢日期：9月12日(星期日)早上 08:00-14:00(早上 10 點前以進修部學生受檢為主)

及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7:00。

◆請視個人狀況，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受檢。

參、體檢醫院：本校為服務同學，經審慎評估體檢費用與後續醫療服務，將委託醫院至本校實施統一體檢。

肆、體檢費用：**400 元整**。(請於體檢當天自行將費用繳交給醫院)

◆具重度殘障學生、重度殘障人士子女或低收入戶之子女身份學生由體檢醫院提供免費體檢，符合資格學生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於體檢當日至報到櫃台辦理。

伍、體檢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陸、檢驗項目：常規體格及理學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八項檢查、肝功能檢查(SGOT、SGPT)、B 型肝炎檢查、腎功能檢查(血尿素氮、肌酸酐、尿酸)、血糖、澱粉酶、三酸甘油脂、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及胸部 X 光檢查(大片)。

柒、注意事項：

一、若因故無法於本校規定體檢時間到校受檢者，可先至健康中心開立「新生體檢證明單」，並於開學兩週內自行至本校體檢承辦醫院(頭份重光醫院)受檢，費用比照學校體檢收費標準(400 元)。如未持證明者，則依醫院一般收費標準(約 2,000 元)。

二、轉學生可持原就讀學校之健康檢查報告(請註記姓名、學號及科系班級)於開學兩週內繳至健康中心。

三、新生亦可自行至各醫院體檢或持 3 個月內的體檢報告(檢查項目須符合本校規定)，於開學兩週內繳交至健康中心。(繳交體檢報告請註記姓名、學號及科系班級)

四、體檢前一天請採清淡飲食、禁酒、刺激品或過甜、油膩等食物，以免影響檢驗數值。

五、禁食之時間為自身檢查時段往前推 6-8 小時即可，如早上 8 點檢查，前晚 12 點禁食，禁食期間可以喝白開水。

六、體檢當天請依照醫護人員指示完成每項體檢流程，並於體檢現場繳回體檢單。

七、當天體檢完成，請憑個人體檢單領取小餐點乙份。

八、體檢當天會場將設置醫療站及服務台，若您有任何身體不適或疑問，可直接前往詢問。

九、詳細的體檢資訊，請至健康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電話：(037)651188 轉 2501。

伍、新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須知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705 軍訓室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一、辦理資格一覽表

項目	緩徵	儘後召集	特殊兵役身分
申請對象	新生(男生)均需繳交兵役調查表資料。 註： 一、 91 年次(含)以前年次 之新生，統一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造冊送各縣市兵役單位。 二、 92 年次(含)以後 之新生，將保留兵役調查表資料，統一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造冊送各縣市兵役單位。	已退伍之後備軍人	如免役生、替代役、國民兵
所須文件/證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退伍令影本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程序	一、請自行上本校網頁下載「兵役申請表」，印出紙本填寫資料並黏貼相關證件。 二、將兵役申請表放入「報到專用信封」一併寄回註冊課務組。		
辦理時間	請依「註冊課務組-報到資料寄回時限」一併寄回或繳回本校。 註：新生(男生)若未繳交「兵役申請表」至學校，將接獲兵役徵集令請特別注意。		

二、注意事項：

本校受理同學申請後，即依據同學戶籍所在地，依作業期限辦妥緩徵及儘後召集之申請，函送至全省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備查，直至該生畢業或離校為止。

■未服役者：辦妥緩徵，將不會接獲徵集令。未辦妥者，將接獲兵役科之徵集令，請個人自行負責。

■已服完兵役者：辦妥儘後召集，免參加動員、臨時、教育、勤務及點閱等五種召集。儘後召集逾期不申請者，以棄權論；未申請者，在學期間如接到召集令，即應自行請假應召。接到動員召集令而未準時報到應召者，將會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移送法辦。

常見問題：

Q：我在戶籍地的鄉鎮市公所已經辦理過緩徵了，還須要在學校辦理嗎？

A：同學所辦理的可能是高中職畢業後，尚未於大學註冊過渡期間的「暫緩徵集」，或是例行性的兵籍調查；前者僅具短期效力，後者則是為了建立兵籍資料。學校所辦理的緩徵，由學校統一造冊函報各縣市政府，除非學生辦理休、退學，否則其有效期限可至畢業年度的六月三十日止。因此，同學均需在學校辦理緩徵事宜。

Q：我接到兵役調查的通知單，怎麼辦？

A：兵役調查之目的在建立兵籍資料，一般役齡男子均會接獲通知，由本人或家屬辦理均可。此調查為例行性，與徵集令不同，並非調查後馬上就要去當兵。同學若親自前往，記得攜帶學生證，並向學校請公假，若不克前往由家人代為辦理，可將學生證影印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蓋章即視同在學證明。

陸、110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選課重要說明

- 一、依本校「選課準則」規定，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九學分以上，二十五學分以下之學分。
- 二、分類通識及系選修課程學校未安排於學生課表中，新生入學後需於選課開放期間，自行上網加選，相關學分數規範惠請參閱各系之課程規劃表，惟須符合各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三、本校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發現，**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學生課表查詢方式：育達首頁(www.ydu.edu.tw)/資訊入口/學生資訊/課表查詢。
- 五、各系課程規劃表查詢方式(以下兩項方式均可查詢)：
(一)育達首頁/資訊入口/畢業管理/課程規劃表。(二)育達首頁/各系網頁。

六、選課時程

	時 程	備註
1	進修部新生：110/9/12(日) 日間部新生：110/9/13(一) 對象：110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電腦選課時間： 進修部新生110/9/12上午9:00至9/12下午9:00 日間部新生110/9/13上午9:00至9/13下午9:00 (人工作業時間：進修部至9/12下午3:00、日間部至9/13下午4:30)	僅開放新生加退選
2	110/9/15(三)~9/23(四) 對象：全校同學 電腦選課時間： 110/9/15上午9:00至9/23下午9:00 (人工作業時間：日間部至9/23下午4:30、進修部至9/23晚上8:30)	★9/15(三)開學日學生自行上網選課。 ★欲辦理人工加退選，請逕洽系辦公室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110/9/24(五)~9/30(四) 對象：全校同學 人工退選(只退不加)： (作業時間：日間部至9/30下午4:30、進修部至9/23晚上8:30)	本階段只受理退課，請填寫「人工加退選申請單」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課程退選，始完成課程退選手續。
4	110/10/27(三)~11/23(二) 對象：全校同學 課程停修申請時間：開學後第七週至第十週	停修規定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辦法處參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三階段選課期間為新生與二年級以上學生共選時段，請新生儘早把握新生選課時段完成選課。

※選課相關注意事項將於選課前公佈於本校選課系統內，請同學於選課前務必詳細閱讀後再進行選課，以保障您的權益。

※選課系統操作說明及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本校選課系統網頁查詢，網址如下：

(<http://cur.ydu.edu.tw/stdsel/signform.asp>)

※有任何選課方面問題，可於新生講習時當面向各系助理詢問。

柒、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新生入學相關獎助學金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1300~1303 招生事務中心

相關網址：<http://recruit.ydu.edu.tw>

※依規定，新生入學之各項獎助學金需由符合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主動提出申請且核准者才能領取。

110 學年度日間部新入學相關獎助學金發給標準一覽表

入學管道或特殊身分	發給標準											
登錄 達人助學金	新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達人助學金登錄者，大一核發助學金 1 萬元。設籍苗栗、或畢業於普林斯頓高中(原育達高職)、育達高中學生另核發助學金 3 千元。 可另選擇參與本校規劃辦理之「育達海外參訪團」以及獲得抽獎機會(電動機車、3C 產品等)。											
登錄 團報助學金	新生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完成團報助學金登錄並符合核發原則者，大二上核發助學金 5 千元。 可另選擇參與本校規劃辦理之「育達海外參訪團」以及獲得抽獎機會(電動機車、3C 產品等)。											
技優甄審	新生以「技優甄審」管道入學並完成註冊者，核發獎學金 3 萬元。											
甄選入學	新生以「甄選入學」管道入學及以 第一志願 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且 統測成績 （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符合下列規定者： <table><tr><td>統測加權</td><td>450 分-499 分</td><td>500 分-549 分</td><td>550 分以上</td></tr><tr><td>獎學金</td><td>20 萬元</td><td>30 萬元</td><td>40 萬元</td></tr></table>				統測加權	450 分-499 分	500 分-549 分	550 分以上	獎學金	20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統測加權	450 分-499 分	500 分-549 分	550 分以上									
獎學金	20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聯合登記分	新生以「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及以 第一志願 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且 統測成績 （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符合下列規定者： <table><tr><td>統測加權</td><td>450 分-499 分</td><td>500 分-549 分</td><td>550 分以上</td></tr><tr><td>獎學金</td><td>20 萬元</td><td>30 萬元</td><td>40 萬元</td></tr></table>				統測加權	450 分-499 分	500 分-549 分	550 分以上	獎學金	20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統測加權	450 分-499 分	500 分-549 分	550 分以上									
獎學金	20 萬元	30 萬元	40 萬元									

入學管道或特殊身分	發給標準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新生以「 運動績優 」管道入學並完成註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高中職期間獲得 國光體育獎章 ，在學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且不得申請新生入學獎學金。 (2)高中職期間參加全國性或全縣（市）運動錦標賽獲得下列名次，給予獎勵：																		
	<table><tr><td>競賽項目 名次</td><td>亞奧運運動項目之 全國性正式錦標賽</td><td>非亞奧運運動 項目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td><td>全縣(市) 正式錦標賽</td></tr><tr><td>第一名</td><td rowspan="3">16萬元 (本項目不得與達人 獎學金重複申領)</td><td>2萬元</td><td>5仟元</td></tr><tr><td>第二名</td><td>1萬5仟元</td><td>3仟元</td></tr><tr><td>第三名</td><td>1萬元</td><td>2仟元</td></tr><tr><td>第四至六名</td><td>3萬元</td><td>6仟元</td><td></td></tr></table>	競賽項目 名次	亞奧運運動項目之 全國性正式錦標賽	非亞奧運運動 項目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	全縣(市) 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16萬元 (本項目不得與達人 獎學金重複申領)	2萬元	5仟元	第二名	1萬5仟元	3仟元	第三名	1萬元	2仟元	第四至六名	3萬元	6仟元	
	競賽項目 名次	亞奧運運動項目之 全國性正式錦標賽	非亞奧運運動 項目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	全縣(市) 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16萬元 (本項目不得與達人 獎學金重複申領)	2萬元	5仟元															
	第二名		1萬5仟元	3仟元															
	第三名		1萬元	2仟元															
第四至六名	3萬元	6仟元																	
(3)入學後甄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或非代表隊參加全國正式錦標賽，當學期得申請住宿費全額補助。																			
1. 設籍宜蘭、花蓮、台東及離島地區	第一學年住宿免費(六人房型)，第二學年起，班排名前 20%，可依上一個學期成績辦理次一學期住宿免費。																		
2. 透過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之育達體系學生																			

備註：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次學期核發時有續領條件，核發原則詳細內容請至本校招生處網站查詢。



110 學年新生
獎助學金資訊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須知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101-2104 生衛組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壹、依據教育部規範辦理。

貳、辦理時間：110 年 9 月 15 至 10 月 15 日止。(每學年僅辦理一次，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參、申請條件：

一、就讀本校之在籍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二、109/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不需提出學業成績證明)。

三、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家庭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含海外利息)、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者(以上三個條件皆須符合資格)，且未申請政府各類助學補助者(由財稅中心查核家庭收入狀況)。

四、所謂家庭年收入成員計算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肆、申請資料：申請書(網路申請，申請流程請參考下一頁)、家庭年收入計算成員(請參閱上方計算成員)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版，不同戶籍分別檢附)。

伍、申請補助方案：

一、補助經費：一學年補助一次，核准之補助助學金減免 110 學年度 2 學期學雜費。

二、重要注意事項：

(一)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

順序	項目	順序	項目
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6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
2	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	7	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
3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8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4	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	9	行政院退輔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二)學生因故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如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之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同一學程儘能申請一次，重覆申請者依規定處分並繳回助學金)。

(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三、助學金補助額度

家庭年收入 (元)	0~30 萬	30~40 萬	40~50 萬	50~60 萬	60~70 萬
總補助金額 (元)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育達科大弱勢助學金申請流程

9月15日至10月15日申請截止
(一年僅申請一次，但須每年提出申請)

步驟一

登入資訊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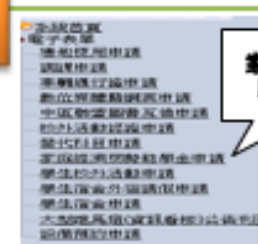
帳號：學號
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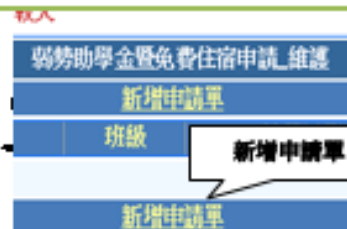
表單申請

步驟二

填寫申請表內容



家庭經濟弱勢助學金申請



新增申請單

步驟三

確認無誤傳送並列印申請單



確認無誤後，點選傳送



申請完成後，審核狀態為“審核中”時，請點選“列印”申請表

點選 列印

助學金一學年補助金額

30萬元以下	30-40萬元	40-50萬元	50-60萬元	60-70萬元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請務必於每年10月15日前備妥以下資料繳至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

★準備資料：☒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教育部預定於每年11月20日公告第一梯次審核結果。

★合格者直接將補助金額扣除第2學期學雜費。

★ ★申請資料若未送來視同放棄辦理喔!!!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8630 學務處

相關網址：<http://cip.fju.edu.tw/cip/>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貳、辦理時間：上學期-每年 10 月中旬前。

下學期-每年 03 月中旬前。

(依每學期公告為準)

參、申請條件：

一、就讀本校之在籍學生。

二、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一)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二)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達悟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依要點說明需服務學習 48 小時。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依要點說明需服務學習 48 小時。

肆、申請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至原住民委員會網頁填寫下載)。

二、申請人 109 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須附班級排名) (新生需提供高中三年級上下兩學期成績單，轉學生需提供前所學校成績單證明)。

三、印章。

四、申請人存簿影本。

五、戶籍謄本(中、低收入戶證明)。

伍、申請補助步驟如網站內之檔案：<https://cipgrant.fju.edu.tw/>，或洽原資中心承辦人諮詢。

溫馨銀行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103 生衛組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一、緣起：本校董事范道鎔先生，為感念先嚴范樹棠先生、先慈范程玉蘭女士養育之恩，特捐助新台幣 300 萬元，設置溫馨銀行，協助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學生，度過難關順利完成學業。

二、說明：

(一)本助學貸款申請者無需簽訂還款契約及繳交利息，僅需於就業後獲得薪酬再予歸還貸款，並視個人能力回饋，以充實本基金得以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生。

(二)本助學貸款申請以緊急救助為原則，學生因特殊原因或家境清寒需緊急協助者，經導師推薦，申請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申請緊急救助貸款者可隨時提出，

(二)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自述、導師推薦及回饋計畫，送交學生事務處生衛組辦理。

四、還願方式：

申請獲貸款學生有義務透過本校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還本還願貸款之情形亦將定期公佈於此網站。

捌、服務學習&校內工讀須知



服務學習&校內工讀簡介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101 生衛組

相關網址：<http://sao.ydu.edu.tw/>

壹、服務學習

一、服務學習之目的

希望同學於在學期間能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並承擔對自己生活及學習環境維護之責任。

二、服務學習實施對象

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需接受必修一學年(上下學期各壹學分)的服務學習課程。身心障礙學生可向生衛組申請，另行安排其他適合之服務學習工作。

三、服務學習實施時間(自學期開學起實施)

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07:30~08:00 或中午 12:20~12:50。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補作時數為六十小時，其中基本服務學習課程占 75%；多元服務教育(社團)占 25%，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格方准畢業。

貳、校內工讀

一、工讀申請資格及錄取優先順序

-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
- (二)家庭經濟弱勢之學生則優先錄取。

二、工讀申請方式

自開學日起，可至學校網頁→生衛組→助學措施→校內工讀→學生工讀線上申請，協尋適合之工讀機會。因本校工讀金統一匯入台新銀行，工讀學生辦理銀行開戶請以該帳戶為優先。

※有關服務學習與工讀詳細相關規定，可上網 <http://www.ydu.edu.tw/>→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衛組查詢。

玖、其他重要須知



課外組網頁

社團活動參與須知

業務承辦人：037-651188 轉 2200-2204 體課組

相關網址：<http://saoact.ydu.edu.tw>

一、社團種類

本校社團種類共分二大類：自治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相關社團請至學務處體課組網頁-育達社團查詢。

二、參與社團方式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舉辦社團博覽會。
- (二)各社團辦理之迎新活動。
- (三)至體課組報名，或至體課組網頁(育達社團)查詢。

三、成立新社團相關事宜

- (一)成立資格：募集 10 人填寫申請表送審，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即可成立。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
- (三)相關表格：請至體育暨課外活動組網站→表單下載→社團交接資料→社團成立申請表。

四、校園活動歸納

- (一)新生活動：新生第一哩路、迎新活動、社團博覽會、系際啦啦隊…等。
- (二)校際型活動：品德教育三好週、校園藝人、育達青年選拔、校慶系列、聖誕系列、育達麥克風歌唱比賽、畢業典禮系列…等。
- (三)系所活動：迎新茶會、學院週、系所特色週、講座、櫻花週、美食祭、社工日…等。
- (四)社團活動：各屬性社團特色活動、舞展、寒暑假營隊、音樂會、豐年祭、全校社團評鑑活動、國際志工等。

五、多元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為一年級必修課程，其中基本服務學習佔 75 分(請參考服務學習 p.28)，多元服務學習佔 25 分。

多元服務學習計算如下：

- (一)每參加一次多元服務學習活動得二分。
- (二)參加校內、外志工服務並取得時數證明，每服務一小時加一分(最高十分計)。
- (三)加入社團並參與社團活動二次以上者得十分。
- (四)參與各社團校內活動，每次得二分；參與各社團校外活動，每次得五分(活動需先經過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
- (五)參加全校性特色活動(如校慶啦啦隊等大型活動)，每次得五分。

交通路線參考

承辦單位：037-651188 轉 3200~3203 總務處

壹、搭乘高鐵者：

請搭至高鐵苗栗站後，轉搭乘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高鐵快捷公車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往返共計有 10 個班次駛入「育達校區」招呼站停靠。

貳、搭乘火車者：

1. (南下) 請搭至竹南火車站，於火車站東站轉搭乘苗栗客運(5811 竹南—後龍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2. (海線北上) 搭至後龍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5807、5807A 後龍—新竹線或 5811 後龍—竹南線)直達校區。
3. (山線北上) 請搭至苗栗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或高鐵快捷公車(101B 雪霸管理處—高鐵苗栗站線)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亦可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 07:30 學生專車至本校(上課期間星期一~五行駛，例假日及寒暑假停駛)。

參、搭乘客運者：

1. 台中至本校：請於大甲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5808 大甲—高鐵苗栗站線)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2. 新竹至本校：請於新竹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5807、5807A 新竹—後龍)直達校區。
3. 竹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5811 竹南—後龍線)直達校區或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竹南科學園區—高鐵苗栗站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4. 苗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或高鐵快捷公車(101B 雪霸管理處—高鐵苗栗站線)至高鐵苗栗站後，再轉搭苗栗客運(5807A 後龍—新竹線)直達校區或轉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01A 高鐵苗栗站—竹南科學園區線)於育達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入校。

肆、自行開車者：

1. 經北二高者

(南下) 請於 119 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 1 己線往造橋方向，行駛至約 1.3 公里處右轉明勝路行經五福大橋底左轉苗 9 線，接省道台 1 線右轉南下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北上) 請於 125 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 1 線左轉北上往頭份方向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2. 經中山高者

(南下)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台1線)→至永貞路左轉(台13線)→經尖山大橋(台1線)→往後龍、通霄方向(台1線)→到達本校(台1線102.8公里處右轉)。

(北上)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屋交流道右轉接台13線後直行→再右轉接台72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方向至新港交流道右轉接高鐵六路後直行→右轉台1線北上至102.8公里處直達本

3. 經西部濱海公路

行駛省道台61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93公里處造橋交流道出口往造橋方向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1線右轉至102.8公里處即達。

伍、苗栗汽車客運公司，各路線實際發車時間，請以苗栗客運總站及頭份站公佈之訊息為準(037-685379)。

苗栗客運路線時刻查詢網址：http://www.mlbus.com.tw/path_time.php

交通路線圖



新生入學輔導作業相關單位分機查詢表

學校總機：037-651188

